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內幕消息：
收購一間電鍍公司**

本公告乃由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傑有限公司(「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電鍍公司(「該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5.0百萬元(相當於約65.1百萬港元)，其乃經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環傑有限公司及賣方共同委聘的一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公平協商後達成及將根據該協議分兩期付款。

該目標公司位於常州，其距離本集團現存的無錫生產基地大約一個小時車程。該目標公司擁有兩條現存電鍍生產線可進行每日500噸排水容量的排放許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有望促進本集團計劃於華東地區擴大本集團的電鍍產能。此外，收購事項亦將有利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其客戶基礎。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17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元兌1.18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於本公告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